

#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## 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

本局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局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局員工同仁間、承攬商員工與本局員工及陌生人對本局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暴力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
- （一）肢體暴力（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）。
- （二）心理暴力（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）。
- （三）語言暴力（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）。
- （四）性騷擾（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）。

三、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：

- （一）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（二）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（三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- （四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（五）向本局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，都應立即通知本局人事部門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局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局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六、本局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本局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局職場暴力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(02) 23815226#3698 勞安室、2184人事室

申訴專用信箱：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4樓勞安室、

[eapcenter.service@gmail.com](mailto:eapcenter.service@gmail.com)

局長 張政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

##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「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」聲明啟事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，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本局承諾，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。
- 二、本局承諾，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本局承諾，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局承諾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【本局性騷擾申訴電話 (02) 23815226 轉 2184、地址：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】，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五、本局承諾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六、本局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七、本局承諾，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八、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